

哥林多前書 第七章 婚姻問題 (7:1-40)

A. 夫妻性生活 (7:1~7)

1. 婚姻內獨身是不對的 (2節)
2. 夫妻用合宜的分相待 (3節)
3. 夫妻彼此相屬的強調 (4節)
4. 夫妻不使對方有虧損 (5節)
5. “准”暫時分房, 非“命”分房 (6, 7節)

B. 繆寡問題 (7:8~9)

1. 沒獨身恩賜, 不如嫁娶。
2. 嫁娶原則 - 嫁娶基督徒 (參39節)

C. 離婚問題 (7:10~16)

1. 信徒不可離婚是清楚明顯原則(太十九3-9; 可十2-12; 路十六18)
2. 離婚的特例 - 犯淫亂, 受害的一分方提離婚; 另是不信主的一定要離去, 儘量挽留。如犯淫亂的人願意悔改, 要接納。
3. 再婚的原則。

D. 身分問題 (7:17~24)

1. 信主前身分: 若與罪無關, 都照常; 信主後不是外表改變, 是內心改變 (17, 19)
 - 以割禮為例: 新約時代信徒當看重的是聽神命令, 不是割禮儀式 (18-19 節)
 - 以奴僕為例: 當奴僕的要安於現職, 在工作上忠心. 肉身雖不自由, 心靈卻自由.
 - 作基督奴僕: 罪得釋放, 在真理裏自由, 才是真正的自由. (21-24 節)
2. 守住原身分: 不必因信主而改變, 如夫妻關係。

E. 童身問題 (7:25~38) 保羅被聖靈感動, 寫下他蒙憐恤守獨身的想法

1. 現今時代艱難
 - 25~31節: (纏著指婚姻約束) 處淫亂環境, 生活困難, 不如獨身.
 - 29~31節: 這段話有兩種解釋:

- 保羅講主再來的事：“時候減少了”指主來日子越來越近，不要專注世事
 - 為當前生活描寫：“時候減少”指為主工作時間越來越少，不為世物過份勞心
 - 五個“要像”：強調基督徒今世生活要像主再來日子已臨到一樣。
2. 可專心事奉主 32~35節。有獨身恩賜能專心服事主，實在很好，但若沒這恩賜，勉強自己，恐不能專心服事主，寧可結婚或說應要結婚。
 3. 對女兒或女友 36~38節。按37節不結婚有幾個條件：
 - “心裏堅定” - 對神旨意清楚，沒有疑惑
 - “並且由得自己做主” - 就是得女兒或女朋友的同意
 - “沒有不得已的事” - 就是環境上沒困難
 - “心裏又決定…” - 就是內心又有這樣的感動。

F. 再婚問題 (7:39~40)

1. 丈夫死亡，婚約結束，女的可再嫁，但要嫁在主裏的人；
2. 如能守節更為有福。也適用於喪妻的男子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從本段經文中可以看出哥林多教會有何錯誤的性觀念？
2. 7:14 「不信的妻子，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…你們的兒女…是聖潔」是指救恩而有的聖潔，或指其他什麼？
3. 在我現在的角色(或單身或結婚)，從本段經文得到什麼信息？
4. 本段經文中保羅清楚地教導了什麼婚姻原則？
5. 信主後生命必有所改變，但本段經文告訴我們什麼是不變的？如何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？
6. 7:29-31節所談的對我們的生活態度、價值觀有什麼影響？